

【环保】环保万人大宣传大普查行动正在开展！举报有奖！

2017-07-30 FM100.1 濮阳新闻广播



广大居民朋友们，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为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环境质量，增强群众环保法律法规意识，我省自7月21日起开展了环保法律法规深入城乡居民户大宣传暨大气污染源普查等专项行动。全省共组织了一万多名环保人员在各地开展环保法律知识宣传。

本次活动持续近一个月时间，驻我市的环保检查组工作人员近600名，检查组将通过走访串户的方式深入群众宣传与普及环保法律法规，了解当地环境污染治理情况和环保隐患，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同时向群众赠送环保宣传专刊。

宣传专刊主要内容有两项，一是环境保护法内容条款。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我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是环境保护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它从国情和发展阶段出发，着重解决当前环境保护领域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更新了环境保护理念，完善了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强化了政府和企业的环保责任，明确了公民的环保义务，加强了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加大了对企业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规定了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公众有序参与环境保护提供了法治渠道。环境保护法的宣传和普及，有利于促进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有利于解决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有利于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此外，工作人员将向您宣传《河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实施细则》，2017年5月22日，我省出台了《河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全面实行群众举报奖励机制，明确了环保举报方式，制定了举报有奖有关细则，发动群众监督举报污染问题，一经接报、迅速核实，一经核实、立即兑现，在严格保护举报人权益的同时给予现金奖励，并依法顶格处罚违法企业。通过广泛宣传发动，营造公众参与监督环境治理的社会氛围。

居民朋友们，如果您身边有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请通过以下形式进行举报：

(一) 电话举报：12369；

(二) 来信来访举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信访办，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1号，邮编：450004；

(三) 网站举报：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hnep.gov.cn>进行举报查询；

(四) 微信举报，关注“12369 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进行举报。

居民朋友们，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你我共享，让我们一同学习环保法律法规，支持环保万人宣传活动，共同扛起治理环境污染的大旗，为了我们共同的美好家园，为了我市的碧水蓝天，同心同力，携手向前！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8日

更多人在看

- 【关注】濮阳城区今冬供暖新增小区名单出炉！
- 【视频】100.1减脂大赛第二期数据公开！
- 【新规】不礼让斑马线行人，罚款200元扣3分！
- 【聚焦】濮阳人，事关你家房子！这些一定要知道...
- 【爱心传递】濮阳姑娘凯丽，我们来帮你！

